

國立聯合大學 112-1 學期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作業說明

※請使用 112-1 學期新格式申請表。

※**同一地址僅能申請 1 個補助**，教育部、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之租屋補助，只能 3 選 1 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※有意申請者，請掃描附件 7 之 QR CODE 加入 Line 群組。

※承辦單位收件後，將透過 Line，發給收件流水編號，做為繳件依據，若 3 天內沒

收到收件流水編號，請以 Email 與承辦人聯絡確認，以維權益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年度計畫辦理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以下之學生。

三、不得申請對象：

1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2. **延長修業**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3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4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（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）。

5. 其餘規定，請詳閱切結書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1. 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
2. 考量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租金水準及申請身分別不同等因素，每人每月補貼 2,400 元至 7,000 元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。
3. 租賃地為苗栗縣者，暫定每月補貼 2,400 元，實際補貼金額依教育部公文規定核發。

五、補貼月份：依租屋契約期限核定，本次申請最多補助 6 個月。

本次補貼期程：自 112 年 8 月起至 113 年 1 月止，**租屋契約未包含之月份不予**

補助。

六、**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，備妥相關文件，主動向**

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**申請方式：現場繳件。**

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前，送交八甲校區軍訓室劉基盛先生，

連絡電話：037-381214。

八、申請應準備文件：**申請書需使用 112-1 學期新格式申請書**

1.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：

112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、學生本人存摺影本、申請書(內含切結書)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。

2.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：

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(新式戶口名簿)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、學生本人存

摺影本、申請書(內含切結書)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。

3. 111-2 學期有申請租金補貼且租屋地址沒有變更者，得免付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影本。

4. 申請人所提供之本人存摺帳號，若與校務系統現有撥款帳號不同，撥款時以校務系統現有撥款帳號撥款。

九、收件確認：

1. 收件後，承辦單位將透過 LINE 發給收件流水編號，做為完成繳件依據，若 3

天內沒收到收件流水編號，請以 Email 與承辦人聯絡確認，以維權益，

Email：k501018@nuu.edu.tw。

2. 若無法透過 Line 發給收件流水編號時，將另以其他方式通知。

十、**所得及財產資格審查：免附相關資料**

110-2 學期起，所得及財產資格審查，統一由教育部送財政部審查，申請人免附相關資料。

十一、經費撥付：

1. 教育部審核通過者，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，統一撥入個人帳戶。

2. 若因教育部補助款項無法如期撥入本校，將另行通知撥入帳戶日期。

十二、相關表件請參閱如下附件：

附件 1、112-1 學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請自行列印填寫並簽名)。

附件 2、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例。

附件 3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例。

附件 4、承租人(學生)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方式。

附件 5、透過租賃地址門牌號碼，查詢租賃地房屋建號及土地地號方法。

附件 6、以弱勢助學資格身分申請者，申請表中關係人填寫說明。

附件 7、加入 Line 群組 QR CODE (限本校學生本人加入)。